

都會城市中的環境教育

一個青年工作組織的經驗

潘中道譯

(作者為臺大社研所研究生)

組織的經驗

環境教育在香港推展已有十多年的歷史了，但真正與一般大眾產生關連只是近三、四年的事。雖然有時在地方上成立一些環境保護的壓力團，且透過立法及教育的方式來倡導環境保護的概念，但畢竟均僅限於在一個小範圍中推展而已。Dr. Stuart B. Reed，為香港政府環境保護部門的首長，在其部門一九八七年的年度報告中說明到，「在香港大多數有環保工作經驗的人所意識到的層面，及大眾對環境改善的壓力，並不像大多數西歐先進國家發展的那麼好。」香港有一個最具活力的環境壓力團體，在多數其他團體均奄奄一息時，然而其在過去十年中仍有大量的會員加入，即足以證明民衆對政府環保施政感到失望的具體反應。大約在一九



八八年時，民衆早期對環保的努力似乎有復活的現象，並且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香港青年團體聯盟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在一九八五年初開始實施公民教育，而公民教育 (Civic Education) 被社會大眾所要求是在一九八四年度，亦即在大英國協 (United Kingdom)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簽署對香港前途宣言 (Joint Declaration) 之後。

環境教育是整個聯盟在實施公民教育指導原則中一項工作的焦點。換句話說，整個聯盟視環境教育為公民教育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此篇論文即在探討整個聯盟努力的經驗，然而在一九九〇年對年輕朋友所做的環保意識調查中之發現，也將在本文中加以討論。

環境教育的觀點

大約在一九八八年，當青年工作組織 (Youth Work Agencies) 開始他們提昇民衆環保意識活動的同時，在環境保護者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ists) 及綠色運動倡導者 (Green Movement Activators) 之間即存有「一些爭論。而這些爭論也正好使這些青年工作者們洞悉到該如何為這些活動設定明確目標。

環境保護者們將其關注的焦點放在評估香港自然環境被傷害的嚴重性，探查環境中各種污染的情形，並找出污染源。他們以實地調查及討論會的方式，且出版宣導的刊物來驅使政府提出或改善立法來控制污染，使能被民衆所接受，並鼓勵民衆減少

污染，且能加入抵抗污染的行列中。

然而綠色運動倡導者，對環境保護者之觀點抱以一種批判的看法，而兩羣人都試圖對民眾心理上灌輸危機意識。綠色運動倡導者認為控制污染值是補救性的方法，對問題的根本並無法解決。根據綠色運動倡導者們的看法，根本的問題應該對現代文化提出解決之道。由於人們的無知及愚昧，不斷的在毀滅我們的生活環境，若僅提出控制污染的方法，而對根本的問題並未解決，則人們只會繼續污染我們的地球罷了！

綠色運動倡導者們強調到，我們的技術文化、經濟體系、社會及政治結構，人類與自然間的關係、國際間的秩序以及生活價值，均需做徹底的再評估。基本上，綠色運動倡導者們要求每個人承擔起自己的責任，並從自己做起，藉由改變自己的世界觀、生活觀，力行生態學的智慧，不亂丟廢棄物，不製造污染，尋找精神上真正的滿足及快樂，不去一味追求物質生活的實現，如此以恢復人類與自然共處的新秩序。

在青年工作的實務上，綠色運動倡導者在爭論中獲得較上風，而在青年的各種活動中，至為明顯的是在有效並鼓勵青年朋友們來接受綠色生活型態的觀念。在誘發青年朋友對立法方法來控制污染，及動員他們來參與討論會並對政府施壓的過程中，雖花了很多努力却成效不彰。也就是說，整個青年工作組織對環境保護運動的走向及內涵，即依尋着廣泛的綠色觀點上進行。大多數活動的主要目標亦在使青年朋友能改變其原生活型態為綠色生活型態，有關此點將在下一段再作討論。

都會環境中的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運動深獲青年人的接受，無論如何在提昇環保意識上，青年工作者們並未遇到障礙。香港人民居住在一個高度都市化的城市中。都會生活就像世界其他大都市一樣，均有着快速生活步調，以及刻板化的生活型態。人們每日的生活均被其日常所習於使用的商品所模塑，不論服務將提供其便利或使其感到傷害，人們每日仍繼續的使用這些商品。雖然，他們被告知這些服務、商品、交通運輸工具是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或將造成自然生態的毀滅，但大多數的人仍感覺其已成爲他們日常生活的網絡，並無法放棄這些服務。此種感受，在綠色運動倡導者們宣導的前四年仍廣佈於民眾的認知中，而綠色運動倡導者在其教育運動過程中也公開指導民眾每日生活中所造成的污染，並要求民眾深切反省。有一些年輕民眾拒絕參與環保討論會，因其感到挫折與無助，因爲他們並未被教導一些具體可行的方法來替代目前他們生活中所會造成污染的生活型態。青年工作者及綠色運動倡導者，也在其前幾年的實務工作中學得了一些經驗及教訓。

另一項障礙來自於政府，政府將其主要工作焦點放在補救性的污染控制上。直到目前爲止，我們仍未看到政府有何具體計畫來鼓勵或改變民眾的生活方式。例如，都市服務部門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及地方服務部門 (Reg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仍然使用非常過時的方法來收集廢棄物。沒有任何的計畫來鼓勵居民做廢棄

物的分類、回收及再利用。雖然有一些具有良知的民眾開始對廢棄物做分類，但他們的廢棄物仍被混合收集至垃圾焚化場，且將造成更多的空氣污染。

香港青年工作團聯盟在一九九〇年中，對香港青年朋友對於環保的知識及行爲進行了一次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了年輕民眾所遭遇的困難，此份問卷是從十七所中學中調查了一千七百七十二位學生，以自填式的方式來作答。此問卷主要是想發現環保知識的來源，問卷的內容包含了空氣污染，紅潮 (Red Tide)、酸雨、溫室效應、乾電池的使用、臭氧層等等之問題。這份問卷亦調查青年朋友及其家人的環境污染及保護的行爲。此次調查顯示了以下的主要發現：

1. 這些年輕的填答者們對環境保護方面的知識是豐富的。在二十個有關環境知識方面的問題，有百分之八十五的填答者答對了十三至二十題，且顯示出年紀較大的年輕朋友們其環境知識愈豐富。

2. 進一步發現，環境保護的概念在年輕一代的人口羣中已有很好的接受。

3. 在一些日常生活活動爲題目的分析中，青年朋友說明到，他們能實踐一些環境保護的行爲，而這些行爲是可替代其原先生活型態的行爲。例如，有百分之八十四點一的人會在紙張的二面都已使用過後才將其丟棄。有百分之七十四點四的人，會在其不使用電燈及一些電器用品時將其關閉。有百分之七十九點六的人會選擇以步行的方式到走路即可到達的地方。有百分之九十二點五的人不抽煙。有百分之七十六點七的人不會亂丟廢棄物。但在另一方面，僅有百分之十七點一的人會將舊報紙送至指

定的集中地做資源的回收。有百分之八十九點三的受試者，在他們的電器用品中經常使用小的乾電池。雖然大多數的年輕朋友都知道這些行為將造成環境污染，但在他們未找到替代用品或設備時，他們仍無法率先改變這些行為。

4. 在環境保護方面的知識多寡與實踐環境保護行為二者之間有高度的相關。然而在很多政治方面的研究中，政治教育與政治參與間並無如此的相關。

5. 在家人的環保行為與受試者行為之間亦顯示有強烈的相關性。即若父母對孩子在環保行為上有所影響，則孩子將會出現有較多的環保行為，而反之亦然。

這份調查發現顯示，青年朋友已很快的接受一些環境保護的概念，這些都是在過去幾年中各類團體所努力而形成的成果。但無論如何，離改變青年朋友的一些生活形式則仍有一段很大的差距。對青年朋友仍需給與更多的鼓勵及提供更多具體可採用的方法來替代其目前的生活方式，以使其實踐更多的環保行為。

工作聯盟的經驗

工作聯盟以布點的服務單位及集中層面的方式來進行環境教育。在集中的層面，組織扮演一個指導及支持的角色，藉著為各服務單位決定操作方針，傳遞各種資訊，以視——聽覺之方案來支援服務單位。為青年工作者舉辦討論會及研習會，來設計多套的活動方案，進行調查以監督努力之成效。

基本上，整個組織聯盟以較廣的視野來看環境

教育，其與綠化之觀點有密切的連結。也就是說，在各個服務單位的層面，所有四十六個服務中心，對年青人來說，已形成了一種可提供各式各樣活動組織的鄰居。而各種活動大多目的都在想強化青年人有關環境污染及其來源的知識，幫助他們瞭解環境與日常生活間之關係。這些活動以不同的方式來呈現，在此就不詳細介紹，大致有討論會、展覽會、實地參觀鄉村及污染的地方、小測驗、拼字遊戲、連連看、模擬實際情形的遊戲、生動活潑的研習會、歌唱比賽、收集使用過的紙張並展示再生紙等等活動。環境教育活動的主要內容在過去幾年均由各服務單位來實際推動，其項目如下：

- 1 介紹各種環境污染及其來源。
- 2 實地觀察生態網絡及食物鏈。
- 3 污染物所造成的損害，如塑膠袋及工業廢棄物。
- 4 生動活潑的研習會，以實際建議可行的綠色生活的方式。
- 5 消費者行為及環境。
- 6 生活環境與生活價值間之關係。
- 7 每日實行 3 R's 原則——再利用 (Reuse)、減量 (Reduction)、再生 (Recycling)。
- 8 翠綠煮食法 (Green Cooking) 及飲食。
- 9 廢棄物的分類及再生。
- 10 環境控制立法的動力過程。
- 11 建議父母來教育孩子有關環保的知識。
- 12 證明化學物品對人體的傷害。
- 13 農藝及植樹營隊。
- 14 全世界的環境問題。

建議

各類組織在過去幾年的努力已有一些具體的成果。年輕人一般均能接受環境保護的觀念。但在基本上，青年工作者欲更提昇年輕朋友的環保意識及切實實踐，需將焦點放在以下幾方面：

1. 在環保教育方面，基本且有效的是提供年輕人環保知識來誘發其正面的行為。青年工作者應繼續去發掘各種污染及解決污染方法的訊息，並透過不同的宣導品及活動來告知青年朋友。

2. 同樣重要的是提供具體的建議給年輕人，指導他們拋棄、減少或改變他們各種污染環境的行為。例如，鼓勵青年人使用充電電池，而不要使用一般電池。有很多機構提供類似的行為檢核表來給予民衆參考。此種方法比只去聲明污染的行為，要較具成效。

3. 青年工作者不應僅將焦點放在機構能為年輕朋友設計什麼活動，而更應該與青年朋友共同改變這些系統而努力，換句話說，即要求政府至少應做到以下四點：

- (1) 立法來控制會造成污染的商品。
- (2) 鼓勵廠商製造無污染的商品。
- (3) 建立廢棄物分類及收集的系统。
- (4) 鼓勵在地方上興建回收工廠。

同樣，重要的是去提供適當的系統及設施，並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且鼓勵民衆從自身開始做起，如果我們想在香港能居住在一個較好的環境，則以後可更朝此方向邁進。